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
2023 年生产用包类物资协议供货项目（第三次）
公开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3 年生产用包类物资协议供货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CGZX-ZB-2023-056/M4400000707022190001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审批，项目资金为自筹；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 采购内容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邮政”或“买方”）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速递”或“买方”）计划采购 14 款生产用包类物资，其中 9 款为投递业务使用的投递袋，1 款为金融业务用于邮寄单据的凭证包，4 款为机要业务使用的投递袋。年度预估采购金额约 87.26 万元/年（不含税），98.60 万元/年（含税，税率按 13% 计算）。需求概况见下表：

序号	货物代码	货物名称	包装规格	年预估采购量(个)	不含税单价 限价(元/个)	小计 (元/不含税)
1	04.07.0101.031	EMS 邮袋	个	3300	52.26	172458.00
2	04.07.0101.042	乡邮袋（新款）	个	500	52.26	26130.00
3	04.07.0101.052	送汇袋（新款）	个	3200	40.31	128992.00
4	04.07.0101.062	摩托车双挂袋（新款）	个	2600	100.86	262236.00
5	04.07.0101.072	自行车送信袋（双挂-新款）	个	230	96.64	22227.20
6	04.07.0101.082	车头袋（新款）	个	80	73.04	5843.20
7	04.07.0101.102	铁架车尾袋（新款）	个	220	90.97	20013.40
8	04.08.0001.041	EMS 背包	个	500	90.97	45485.00
9	04.07.0101.181	邮政机动车辆行车日志 登记簿袋	个	200	48.67	9734.00
10	04.09.0001.001	邮政金融个人业务会计 稽核系统凭证包	个	2800	23.66	66248.00
11	/	机要投递专用包（大）	个	300	97.35	29205.00
12	/	机要投递专用包（中）	个	400	79.65	31860.00
13	/	机要投递专用包（小）	个	400	75.22	30088.00

14	/	机要投递专用袋	个	500	44.25	22125.00
合计						872644.80

备注：

上表年度预估采购量为预测数量，买卖双方的结算以买方基于其需求向卖方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。卖方报价时请充分考虑自身的生产、销售等各方面的能力，以及市场风险等因素。买方不承担实际采购量与预计采购量差异对卖方造成的任何影响。

2. 合同期限：3年，起止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《技术规范书》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（如是分支机构，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），投标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其指定唯一代理商的投标。

备注：

①如投标人为代理商，需提交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（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）；

②出现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的，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；

③同一制造商同时授权两家或以上代理商参与投标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3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的工具包类产品业绩案例，单个业绩案例达到20万元或以上。

备注：

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标的页、合同金额页（如有）、双方签字盖章页）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/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。

②如提供的业绩案例合同或发票中有其他货物，仅计算工具包类产品的金额，无法体现工具包类产品金额的，不予计算。

③业绩案例须为投标人签订的合同案例。

3.4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，或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》或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

格认定书》等)。

3.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。

3.6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；在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，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(负面行为)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，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(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)

备注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。

3.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得参加采购活动：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、邮政员工持股(限非上市公司)，以个人身份(组织委派的除外)担任法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监事的企业，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。(投标人须提供承诺)

3.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(一) 投标人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—2024年1月2日。

(二) 投标登记、购买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方式：

4.1 网上投标登记：

获取方式：电子平台注册、办理CA证书及投标登记流程

① 投标人登录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(网址：<https://cg.11185.cn>)。

注册、办理CA证书及报名流程：点击门户网站—>注册—>审批通过后—>再次登录—>【CA办理】—>查找对应项目—>报名—>填写相关信息—>审核—>下载招标文件。

CA证书办理、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“平台首页—用户中心—下载中心—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—电子采购分册—投标人”，电子采购平台操作问题联系客服电话4008086131，(周一~周五9:00-17:00)。CA证书客服热线：4007888550。

注：1) 招标文件售价：人民币500.00元/套，售后不退。

2) 投标人在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完成“报名—>填写相关信息”步骤后，

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(<http://www.gzebid.cn>) 进行注册 (点击“供应商登录”进行注册), 注册材料审核通过后才可以进行网上登记、购买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购买采用微信支付、支付宝支付两种方式, 支付成功后可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(<http://www.gzebid.cn>) 自行下载。**请务必在支付成功后保存支付凭证, 并登陆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进行招标文件的登记 (须上传支付凭证)。**在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及平台完成审核后亦可在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 (网址: <https://cg.11185.cn>) 完成“下载招标文件”的操作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

5.2 递交方式: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和纸质双轨运行。电子投标文件、纸质投标文件均须提交, **如有任意一项资料未提交均视为无效投标。**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、样品 (如有) 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30 (北京时间),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 (网址: <https://cg.11185.cn>) 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, 并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30 (北京时间) 前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“签到”流程。

1) 本项目允许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, 投标人须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程序, 自行完成签到、解密等步骤;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; 建议制作投标文件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、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在同一台电脑上进行操作。

2) 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样品 (如有), 投标人应确保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样品 (如有)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 到达规定地点 (邮寄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5 房, 联系人: 谢先生, 联系方式: 18617312389, 单位: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), 以现场快递签收记录为准。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状况 (包括但不限于: 快递遗失、快递延迟、密封破损) 均不承担责任。且快递须注明项目名称, 投标人名称。并在寄出前通知招标代理, 招标代理进行登记核对。

5.3 递交地点、解密地点

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样品 (如有) 递交地点、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: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。

5.4 加密、解密

①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 (网址: <https://cg.11185.cn>) 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。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《中国邮政

投标管家》工具结合 CA 证书，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（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必须与资格性评审、符合性评审、商务技术评审每一项进行索引绑定），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。开标时，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。

②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下载“投标数字保障信封”，现场解密时须携带“投标数字保障信封”，建议制作投标文件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、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在同一台电脑上进行操作。

5.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盖章、签字的文件，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是有效的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、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。（电子签章后，文档不应再修改，否则签章无效；如需修改，请修改后重新签章。）

5.6 当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：①如采用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样品（如有）的，请投标人派代表（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必须到场，也可以加派技术人员）并务必携带 CA 证书、电脑进行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，现场在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线上解密开标。

②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，请投标人自行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并在“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cg.11185.cn>）线上解密开标，但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。

6.2 开标及解密操作时间：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投标人需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尽快完成线上解密，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。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如仍未解密，视为放弃投标，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如遇打不开的情况，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，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。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、介质损坏、线上文件解密失败等因素造成的风险。

6.3 开标及解密操作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开标室。

6.4 本项目采用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开、评标，如因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形式进行时，本项目转为纸质方式进行。

7. 其他

7.1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、地点进行唱价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

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。

7.2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）、中国邮政官网（<http://www.chinapost.com.cn/>）、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（<https://cg.11185.cn>）、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<http://www.gzebid.cn/>）上发布，其他媒介转载无效。

7.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：

- （1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；
- （2）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；
- （3）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。

7.4 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：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东利、杨工

电话：020-83546213、83542040

E-MAIL: gmetb2@126.com

招标人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北路 898 号信源大厦

联系人：李主管

电话：020-38182246

（三）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

平台操作指引见“网站主页-平台服务-操作手册”，其他操作疑问咨询网站客服电话 400-150-3001，客服 QQ：3151435402。

2023 年 12 月 25 日